

国际清汞工作组提交全球汞条约的部分概念性文本

2010 年三月工作草案

简介

清汞工作组提交附件中的部分概念性文本，供政府以及其他组织参考，用于准备和参加于 2010 年 6 月 7-11 日在瑞典举办的首届政府间汞谈判委员会 (INC) 会议。该概念性文本是一份工作草案，反映了随着 INC 审议的展开以及新信息的提供而存在的修改空间。这只是一份“部分”草案，因为该草案主要讨论的是汞供应和需求；财务/技术协助以及与贸易，监控和报告相关的问题。其他领域的建议，例如废物，工业工艺的 BAT/BEP（包括大气排放控制），将在不久之后提交。

概念文本草案的基石是通过一系列的具体强制性义务逐步限制全球汞供应和需求，这包括：

- 短期内禁止新的初级汞矿，到 2020 年关闭现存汞矿
- 禁止出口元素汞以及可以被转换成元素汞用于赢利的汞化合物，用于汞储存或封存的目的除外。
- 对某些汞产品制造的淘汰制定时间表，并禁止相关的出口，阻止这些产品在发展中国家倾倒。
- 为公约中依然允许存在的汞或加汞产品的出口建立许可证体系。
- 逐步淘汰在某些制造工艺中使用汞，例如氯碱生产。
- 对非缔约方实施贸易限制，防止政府通过不加入公约的方法获得经济优势。

强调汞和汞产品出口控制是因为汞制造和供应源的数量要远远少于潜在使用者或者进口者，因此控制出口也许比控制进口的效果更佳。并且对于小型金矿本来就属于违法活动的诸多地方来说，进口控制的效果不明显。

许多控制措施被纳入概念草案的附件中。该概念草案提议缔约方大会使附件修改的过程简易且完整,这样缔约方可以根据需要修改附件,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条件和更新的信息。

该概念草案的附件 A 列出了元素汞出口禁令下的汞化合物,因为这些汞化合物可以通过被转化成元素汞的方式盈利,因此若其出口不被控制,则出现了潜在的漏洞。

附件 B 包括了适用于汞产品的各种控制措施。第一段列出了含汞产品的名称,第二段规定了对使用汞制造但不含汞的产品实施非缔约方贸易禁令。这些规定保证非缔约方不会从缔约方中获得经济优势。附件 B 的第三段列出了需要进行生产报告以及出口许可/报告的汞产品。第四段提出了逐步淘汰特定产品制造和出口的时间表。

在公约初期不受制造和出口限制的产品将接受定期的审查,该过程将评估非汞替代产品的可获得性,并可能向缔约方推荐附件 B 的新控制措施。

附件 C 包括的控制措施适用于使用汞的工业工艺,特别是氯碱和氯乙烯单体生产。

概念文本草案也包括了免除,许可和报告元素。这些元素承认了某些原则的重要性,以确保条约的效果和效率,

- 一致、及时的数据收集和报告,以跟踪全球汞和汞产品的清除运动的进展,并通过标准的报告格式的使用和相关数据库的维护为工作进展提供便利。
- 确保条约实施各个方面的透明,以及具有意义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机会
- 对用以满足已证明需求的豁免的时间和数量限制,。

同时也提议建立水产品来源监控网络,以服务于监控条约有效性和加强对不了解真相的群众,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的群众的食品消费指导。虽然监控网络的细节是一个实施问题,我们期待该网络将纳入现存的鱼类和海洋哺乳动物监控项目,并根据需求添加新的监控地点,以提供合理的地理覆盖(如 GIS 绘图所示)。一旦初期监控项目建成,将会在未来进行定期的二次抽样以决定公约活动是否减少了地方,区域和全球水产品来源的汞含量。

概念文本草案有关财务和技术协助的章节旨在把协助和问责制度作为公约实施的两个支柱。为此，提议建立一个专项基金，其资金来源于对发达国家的强制性征收，这项提议与建议有关应对不履约情形的机制和程序的 INC 协议有着明确的联系，并希望该基金的运作能够鼓励缔约方遵守公约，防止违约的情况。专项基金业提供了一些机会，把主要资源集中用于公约的重点事项，涉及有效的协助提供体系，扩大决策的代表性。其他相关的规定旨在推动信息交流，技术转移，以及需要协助的国家的能力建设，还有研发，以加速向非汞产品和工艺转型的过程，改进排放控制。

清汞工作组 (ZMWG) 是一家国际联盟，由欧洲环境署和汞政策项目于 2005 年成立，包括了来自 45 个国家的 90 多家公益环保和健康非政府组织。清汞工作组的使命是实现汞产品的零供应，零需求，以及人为汞来源的零排放，目标是把环境环境中的汞削减至最低水平。我们的任务是呼吁并支持采纳实施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具，该工具包括一些强制性义务，在可行的地方消除或者尽力削减全球汞供应和交易，全球汞需求，人为的汞排放，以及人类和野生动物的汞暴露。(www.zeromercury.org)

欲获得更多信息，请联系：

Elena Lymeridi-Settimo, 欧洲环境署 /ZMWG , 项目协调人 “清汞运动” ,
elena.lymeridi@eeb.org, 电话: +32 2 2891301, www.zeromercury.org, www.eeb.org

Michael Bender, 汞政策项目/ZMWG ,主任 ,mercurypolicy@aol.com, 电话: +1 802 2239000,
www.mercurypolicy.org,

国际清汞工作组提交全球汞条约的部分概念性文本

2010 年三月工作草案

I. 控制初级汞矿的汞生产的概念性提议

目的：这套概念性提议将禁止新初级汞矿的开采，逐步淘汰现有初级汞矿的开采。

1. 缔约方将禁止初级汞矿开采的元素汞的出口，该禁令将在该公约生效一年之后实施。
2. 一旦公约生效，缔约方将不再授权许可任何新初级矿的施工或运行。
3. 缔约方将在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时间内要求在公约生效之前就存在的初级汞矿终止运行活动，用环保的方式关闭汞矿的有关活动除外。
4. 缔约方可以根据第三段获得一个具有时间和数量限制的豁免，以满足不被公约禁止的额外国内需求。对于从初级汞矿开采的汞出口禁令或者新建初级汞矿的禁令，则没有豁免。

概念性提议的解释：初级汞矿开采是最严重的汞污染源，因为它会给全球供应增添新汞，而开采过程本身也会向环境释放大量的汞。第一段将阻止初级汞矿生产的汞出口，从而去除了建立新矿的经济动因。吉尔吉斯共和国是唯一一个拥有用于出口元素汞的大型初级汞矿的国家，目前已在开展大量的活动帮助该国关闭汞矿，为受影响的地区寻找替代的经济活动。第二段将禁止“新”初级汞矿，“新”的定义是在公约生效之后授权或建设的汞矿。第三段规定现有的为国内供应的初级汞矿将在 2020 年淘汰。

II. 控制缔约方之间元素汞和汞化合物交易的概念性提议

目的：这套提议将限制元素汞和某些汞化合物的出口，作为削减全球汞供应的一个手段。

1. 缔约方将根据附件 A 中的规定禁止元素汞和汞化合物的出口，该禁令将在公约生效一年之后实施，但是元素汞或汞化合物的长期捕捉和封存除外。

2. 缔约方将根据附件 A 的规定在公约生效一年时间内采纳一项元素汞和汞化学物出口的许可制度，以确保遵守第一段的规定，其中包括对元素汞和特定汞化学物生产商和贸易商的定期检查。
3. 缔约方大会将规定许可和报告的最低要求，以确保提供有效、一致的贸易数据。
4. 缔约方大会将合作推动元素汞和特定汞化合物捕捉和封存的全球长期能力发展与协调。
5. 缔约方可以从第一段中获得一个有时间和数量限制的豁免，但前提条件是汞或汞化合物不被用于小型金矿或公约规定禁止的使用范围。通过这个豁免流程进口的汞或汞化合物的缔约方必须建议一个许可系统，确保汞被用于预期的目的，并得到安全的管理，缔约方也必须按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报告贸易和使用数据，以跟踪元素汞和特定汞化合物的国际流动。

概念性提议的解释：限制元素（或液体）汞的出口，从而限制全球汞供应，将削减全球汞需求，特别是法律限制很难落实的小型金矿的汞需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组织记录到：提高购买汞的难度和价格将鼓励采矿替代方法的使用，提高汞管理水平。附件 A 中规定的受出口限制的汞化合物指的是那些可以被转换成元素汞用于赢利的化合物，对此欧盟出口禁令条例和美国环保总署最近的报告已有确认。有一些化合物（例如甘汞）是大量生产的。见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8:304:0075:0079:EN:PDF>；<http://www.epa.gov/hg/pdfs/mercury-rpt-to-congress.pdf>。

元素汞和特定汞化合物的出口禁令在公约生效一年之后开始实施，除非出口是用于（1）在他国进行汞捕捉和封存；或（2）汞的使用在当时不受公约的限制，根据第五段获得豁免交易许可。用于小型金矿开采的出口均被禁止。第 2，3 和 5 段为元素汞创建了一个许可和交易跟踪系统，这样能够对全球供应进行透明的监控，并把汞的使用限制在允许的范围之内。第 4 段将促进不再商业中回用的汞的封存和安全管理。

III. 控制缔约方之间含汞产品的生产和交易的概念性提议

目的：这套提议将逐步淘汰某些含汞产品的制造，同时限制那些产品的交易，以防治倾销给那些没有安全使用或产品生命终结期管理的国家

1. 缔约方将根据第 4 段附件 B 的规定禁止某些含汞产品的制造。
2. 缔约方将禁止公约禁止生产的汞产品的出口，除了出于推动这类产品中所含汞的长期捕捉和封存的目的。
3. 缔约方将实施一个出口许可系统，管理附件 B 第三段中列出的汞产品的出口，以用于封存，以及生产未被禁止的产品的出口。
4. 缔约方将每年向秘书处汇报汞产品的生产和出口。
5. 缔约方将促进附件 B 中列出的安全且不含汞的替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 缔约方应总体上使牙齿护理中的汞使用量和暴露水平降到最低或者加以限制，特别需要保护牙齿护理工作者，孕妇和儿童。
7. 缔约方可以根据第一款的规定获得一个在时间和数量上都有限制的豁免，以满足无汞替代品尚不可获得的情况下的国内需求。
8. 出口方可以根据第一、二款的规定获得一个在时间和数量上都有限制的豁免，以满足某一进口方的国内需求，但该进口方必须证明功能性的无汞替代品尚不可获得，且进口方将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在汞产品生命结束期对其进行处理。
9. “履约委员会”将定期审查尚未接受公约生产和出口限制的无汞替代品的可获得性，并向缔约方推荐适宜的控制措施，以把该产品纳入到附件 B 中。审查过程和推荐过程从公约生效起后的第五年开始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或如果有关一种或多种产品的新的实质性信息引起了履约委员会的注意，则需要加速审查过程。

概念性提议解释：第一款根据第四款附件 B 中的时间表逐步淘汰某些汞产品的生产。在第一阶段，在世界许多地方已经淘汰的产品的生产在公约生效一年之后加以禁止（油漆、农药、圆柱型电池，开关/继电器，除体温计/血压计之外的测量仪器）。某些化妆品，例如亮白霜，也被纳入第一阶段工作当中，因为这些产品使用汞，因此产生了不必要的重大健康风险。其他产品

的期限更晚，以促进已知无汞替代品的产能的扩大。纽扣电池的生产淘汰期是2018年，体温计/血压计的生产淘汰期是2019年，塑化剂的淘汰期是2020年。

对于此刻没有淘汰期的汞产品，第九款提议建立一个审查机制，履约委员会将对可获得的无汞产品进行定期评估，并向各缔约方推荐控制措施。对于牙科银汞合金，在确定存在替代品的三年后生产限制才生效。同时，要求采取措施使得汞合金的使用和暴露减少到最小，或加以限制。特别是对于牙齿护理工作人员、孕妇和儿童。对于灯具，汞含量标准和其他控制措施将会在公约实施之后制定。

第二款禁止出口其生产被禁止的产品。在生产禁令生效之前，对于目前没有被禁止的产品（例如灯具），根据第三、四款和第三款附件B的规定，要求编写年度报告并获得出口许可。第七款生产禁令以及在第8款内出口禁令里面有在时间和数量上受限的豁免。

IV. 控制与非缔约方的汞，汞化合物以及添汞产品的贸易的概念性提议

目的：该套提议禁止与非缔约方进行元素汞，和某些汞化合物以及产品的交易，从2020年开始，从非缔约方及进口使用汞进行生产的产品的进口也将禁止。

1. 在公约生效一年后，缔约方将禁止向非缔约方出口附件A中列出的元素汞、汞化合物，以及附件B第一款中列出的汞产品，除非另有规定。
2. 在公约生效一年后，缔约方将禁止从非缔约方进口附件A中列出的元素汞、汞化合物以及附件B第一款中列出的汞产品，除非另有规定。
3. 从2020年1月1日，缔约方将禁止从非缔约方进口利用附件B第二款中列出的元素汞或者汞化合物生产的产品（但该产品不含有这些元素汞或者汞化合物）。
4. 缔约方将禁止用于附件A中列出的生产汞和汞化合物，以及用于生产附件B第4款中列出的添汞产品的技术向非缔约方出口；或者基于汞的生产工艺技术向非缔约方出口。公约定为最佳可行性技术/最佳环境实践的技术不属于出口禁令的范围。

5. 对于用于生产附件 A 中列出的汞、汞化合物，以及附件 B 第 4 款中列出的添汞产品的设备，工厂或技术，或者附件 C 中列出的生产工艺中使用汞的设备，工厂或技术，缔约方将不给非缔约方提供补贴，援助，贷款，担保或保险。该限制不适用于公约中列为最佳可行性技术/最佳环境实践的设备或技术。

概念性提议的解释：第一款和第二款禁止与非缔约方从事附件 A 中列出的元素汞，汞化合物的贸易，以及附件 B 中第一款中列出的汞产品的贸易，以保证非缔约方不会比缔约方获得更大的经济优势。从 2020 年开始，成为缔约方的经济压力将会增加，因为非缔约方不能向缔约方出口某些使用附件 B 第二款中列出的汞制成的产品。根据第 4 和 5 宽的规定，缔约方不能向非缔约方补贴或出口技术，用于生产汞或汞产品，或用于基于汞的工艺。

V. 在某些生产工艺中控制汞使用的概念性提议

目的：该套提议将按照附件 C 中规定的时间表逐步淘汰特定生产工艺中汞的使用。

1. 缔约方每年将根据附件 C 中规定的生产工艺报告汞的使用。
2. 缔约方将根据附件 C 中规定，禁止特定生产工艺中的汞使用。
3. 在特殊条件下，缔约方可以从第二款中获得一个时间和数量上都受限的豁免，以满足国内需求。获得豁免的同时也会加强报告的要求。

概念性提议的解释：氯碱生产中汞的使用将根据附件 C 中时间表逐步淘汰。附件 C 中第一款和第二款禁止新建汞干电池氯碱工厂，并要求关闭现有工厂或到 2020 年转换成非汞工艺。根据附件 C 的第五款规定，有现存汞干电池氯碱工厂的缔约方必须在公约生效一年之内向秘书处提交计划，以按时完成淘汰的规定。

对于氯乙烯 (VCM) 的生产，根据附件 C 第三款的规定创建一个机制，以评估乙炔基氯乙烯生产工艺中的某个非汞触媒是否证明是在经济和功能上可靠的，当证明可靠之后，将有三年的时间来采用非汞触媒。根据附件 C 第五款的规定，现存工厂使用汞触媒的缔约方必须在公约生效一年之内向秘书处提交开发和部署非汞触媒的计划。

对于即将关闭或转换的氯碱和 VCM 工厂，附件 C 的第五款要求确认措施，以保证这些工厂的汞或汞化合物不会违反公约规定用于出口。

VI. 审查注册特定豁免的概念性提议

目的：该套建议包括协议豁免申请和审查过程的一些最基本的元素。

1. 在第一次缔约方大会上，各缔约方应确定一项申请、评估、批准根据第一条提交的豁免的程序。该程序应规定与相关的专家，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协商，且应由履约委员会管理，由秘书处协助。
2. 申请豁免时提交的信息包括证明确有需要获得豁免，估计与豁免请求相关的汞使用和排放量，并描述正在或将要进行的工作，以尽早减少未来获得豁免的需求。申请应由秘书处转发给缔约方，缔约方可以按照规定的审查过程向履约委员会提交各自观点。
3. 所有的豁免申请都会登记，相关的文件将由秘书处保留，并通过公约网站向公众公开。
4. 豁免通常会在两年后到期，除非在豁免批准中规定了更早的到期时间。豁免批准可以设置条件，以保证豁免的实施将符合其预定的目的。

概念性提议解释：第一款预计第一次缔约方会议将批准豁免申请和审查过程。但是，第1-4款明确规定程序中应包括与专家，缔约方，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协商机会；该过程将保持透明，相关文件对外公布；豁免通常会在两年后到期，除非进行新的申请获得延期。

VII. 附件修改的概念性提议

目的：因为认识到随着公约的实施，附件需要适应不断变化的全球形势，该提议规定了一个简易且完整的附件修改过程。

1. 缔约方大会将采取简易的程序，用于提议并评估可能的附件修改。该程序应规定与相关的专家、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方的协商。附件修改将由缔约方大会审议通过。

概念性提议解释：缔约方大会可以直接根据缔约方大会制定的程序修改附件，该程序规定需要事先与专家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附件修改过程可能对额外的产品和工艺进行限制。

VIII. 获得并报告数据的概念性提议

目的：该套提议包括各种数据收集和报告规定，目的在于保证公约实施能够产生具有相关性，有效以及一致的数据，把缔约方的负担削减至最少。

1. 其他地方提到的报告义务，以及缔约方大会请求获得的任何额外数据将由该套提议管理。
2. 根据公约收集或报告的信息将向公众公开，并可以通过公约网站获得。秘书处将根据需要创建数据库，以实施公约，如有必要，或履约委员会或缔约方要求，则提供数据的总结和分析，以监控公约的进展。
3. 适合的跨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可以协助数据搜集工作。
4. 履约委员会将向缔约方大会推荐可能有需要的额外数据搜集活动，以衡量有效性并实施公约。
5. 如有可能，秘书处在与履约委员会协商之后应整合并协调各种报告义务，以把缔约方的负担削减到最少。年度报告将与缔约方会议周期协调开展。
6. 履约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可以根据要求开展实情调查，以获得或者证实有关公约实施的数据。
7. 将使用生物（例如，鱼，哺乳动物食物来源）和相关的非生物监测网络，以使缔约方给公众提供有关鱼类和哺乳动物消费建议，并衡量该公约的有效性。

概念性提议的解释：该提议强调在初期建立一个项目的重要性，以收集并维护所需的数据，从而判定公约的有效性。该项目的关键元素包括由缔约方撰写的特定格式的报告，收集、分析数据的透明过程，以及用于帮助缔约方评估协议履行的所有可得数据来源的利用。

第七款建立了一个全球水产品来源和相关非生物监控网络，以满足监控协议有效性和推动缔约方向各自公众提供食品消费指导的双重功能。该网络将纳入现存的监控项目，按照需求增加新监控点以实现合理的覆盖范围（通过GIS绘图）。秘书处将从实地专家那里获得指导，根据第三款的规定，可依靠其他合适的组织实施或管理项目。一旦初期监控项目建立，将在未来开展

定期再抽样，以确定公约活动是否削减了地方、区域和全球水产品来源中汞水平。监控项目的细节由缔约方或其他实施机构来确定。

IX. 技术和经济援助的概念性提议

目的：该套提议提供了一套基础性原则，以在公约下建立技术与经济援助机制，认识到额外的细节将通过政府间汞谈判委员会的审议制定。

1. 为了促进公约的履行，缔约方同意制定相关机制，以提供信息分享，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以及财政支持给需要帮助的缔约方。
2. 在设计和实施援助提供系统的时候，主要的考虑应是实现公约目标的有效性。与其他公约和项目形成合力的可能性应在使该有效性最大化的背景下进行评估。
3. 缔约方将合作促进有关无汞产品和工艺，汞储存，汞废物管理与修复以及汞排放控制的信息分享，研发，以及技术转移。
4. 缔约方将合作促进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动公约的履行。
5. 缔约方将建议一个或多个机制，以为履行公约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机制将包括创建一个专项基金，强制征收发达国家对基金的贡献金额，该基金将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使用公约中规定的控制措施实现履约的渐进成本。缔约方应为专项基金的管理专设一个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应体现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并应透明运作，以使得公约的有效性最大化。
6. 财政支持机制的设计和运作应有利于履约，防止违反公约义务的情况出现。相应的，必须在政府间汞谈判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确定专项基金和公约的违约机制和程序，这是辅助性援助和问责制的一整套机制的组成部分。
7. 为了鼓励从发展组织获得财政支持，缔约方将寻找合适的机会，把这些组织的项目与履约相关的活动结合起来。

概念性提议解释：这些提议为在公约下建立财政和技术机制提供了一个概念架构。该架构的基础是：(1) 依靠由公约管理的机制，保证与公约的重点事项一致，并使得援助提供系统发挥最

大效果；(2) 通过公约的专项基金提供新的额外资源，以保证一致性和管理。通过这些提议，NGO 将尝试建立充足的财政支持和问责制度，这是提高公约有效性的两大支柱。

附件 A-汞化合物

各缔约方之间达成出口禁令，以及与非缔约方之间达成进出口禁令的汞化合物有：

- a. 氯化亚汞或甘汞
- b. 氧化汞(II)
- c. 硫酸汞(II)
- d. 氧化汞(II)
- e. 辰砂矿石
- f. 汞元素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包括汞合金，其质量中汞含量至少占 95%。
- g. [保留]

附件 B-产品

1. 与非缔约方达成进出口禁令的含汞产品有：

- a. 开关和继电器
- b. 测量仪器，除医学仪器外
- c. 电池
- d. 化妆品，包括护肤霜和香皂
- e. 杀虫剂/杀菌剂
- f. 油漆
- g.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医学仪器
- h.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塑化剂

2. 在以下产品的生产中使用了与非缔约方达成进口禁令中的汞：

- a. 使用汞干电池氯碱工艺生产的氯和/或氢氧化钠
- b. 使用汞触媒生产的 PVC 汞触媒

3. 遵循制造与出口许可/报告要求的含汞产品有：

- a. 开关和继电器
- b. 测量仪器，包括医学仪器

- c. 电池
 - d. 牙科银汞合金
 - e. 电灯
 - f. 塑化剂
 - g. 杀虫剂/杀菌剂
 - h. 油漆
 - i. 疫苗和其他医药产品
 - j. 化妆品，包括护肤霜和香皂
 - k. 防腐剂
 - l. 在任何日历年中的为制造某些产品而消耗了一吨以上汞的任何产品
4. 纳入缔约方制造与出口禁令的含汞产品
- a. 公约生效一年后生产的开关和继电器
 - b. 公约生效一年后生产的纽扣电池以外的电池
 - c. 公约生效一年后生产的油漆
 - d. 公约生效一年后生产的杀虫剂/杀菌剂
 - e. 公约生效一年后生产的化妆品，包括护肤霜和香皂
 - f.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纽扣电池
 - g. 除了医疗仪器以外的测量仪器
 - h.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医疗仪器

- i. 从 2020 年 1 月起的塑化器

- j. 在履约委员会作出存在价格合理，安全的，功能性的无汞替代产品的决定三年后生产的牙科银汞合金。若该决定规定了对某些程序或人群可以限制性的使用牙科银汞合金，则对于使用牙科银汞合金被认为是适宜的程序，则禁令不适用于该程序。

- K. 履约委员会应向各缔约方提出控制措施意见，以禁止或限制灯中的汞含量。控制措施可以根据灯的类型或功能的不同，以及无汞替代物的可获得性而有所不同。

附件 C-制造工艺

1. 在公约生效一年之后，缔约方将禁止使用汞制造氯或缔约方将禁止氢氧化钠的新设施的批准或新建或现有设施的扩建。
2.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缔约方将禁止使用汞制造氯和/或氢氧化钠
3. 当专家或履约委员会或该公约创立的机构确定存在功能性无汞替代工艺用于基于乙炔的工艺，则在该决定做出三年之内，缔约方将禁止使用汞或含汞催化剂用于制造氯乙烯单体。
4. 从公约生效一年之后起，缔约方将每年向秘书处报告设施数量，以及在前一日历年制造氯乙烯单体，氯或氢氧化钠的汞消耗量。
5. 如果一方有一家或多家设施使用汞制造乙烯单体，氯或氢氧化钠，它将提交一份计划，旨在向无汞生产工艺制造乙烯单体，氯或氢氧化钠的方向转移，并规定关闭设施或设施转型的措施，以保证这些设施中的汞或汞化合物的管理符合公约出口限制的规定。在该公约生效一年之内需要提交该计划，并在每次申请获得第二或三款豁免的时候需要更新该计划。